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新和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62.26 万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9.8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70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7,819.7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11.5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63,082.02 万元，以前年度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支出 72,000.0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059.96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57.64 万元，2023 年度收到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347.84 万元，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收回 57,500.00 万元。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11,879.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569.2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64,429.86 万元，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支出 14,5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826.89 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326.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银行理财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6,707.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7,819.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8,811.59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B3	63,082.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4,059.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57.64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1,347.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1,879.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69.23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64,429.86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支出	D4	14,500.00
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		E=A-D1+D2+D3-D4	35,326.89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		F	35,326.89
差异		G=E-F	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9888888	89,968.85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668899	287,516,738.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3639016666666888	65,662,145.91	
合计		353,268,853.5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且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余额为 14,500.00 万元。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调整为 2023 年 6 月，目前该项目 25 万吨生产线已达到资本化条件，已转入固定资产。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12 号）。

上述报告的鉴证结论：新和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和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70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5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87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	否	486,707.55	486,707.55	134,059.96	511,879.75	105.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084.9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6,707.55	486,707.55	134,059.96	511,879.75	10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年产 25 万吨蛋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由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主要原因: 受宏观经济影响, 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 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到货时间延长, 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放缓, 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目前该项目 25 万吨生产线已达到资本化条件, 已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金额 3,605.59 万元, 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说明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